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國壽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通告

本通告乃重要文件。本通告所用詞彙(除下文另有定義者)與國壽計劃主體小冊子 2019 年 9 月版具有相同涵義。如你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國壽計劃更新概述

國壽計劃主體小冊子已就下述變更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作出更新。

1. 關於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守則」）的更新

該守則已作修訂，以規定強積金計劃要約文件的資料及風險披露須以清晰、精簡及容易明白的方式呈述。因此，為反映守則的最新要求，國壽計劃主體小冊子（「小冊子」）已作相應的更新。

2. 打擊洗錢

法例要求核准受託人從 2018 年 3 月 1 日起，須於建立業務關係前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以防範洗錢活動。核准受託人可於必要時要求資料以核實申請參與國壽計劃的申請人（「申請人」）的身份和供款來源。如申請人未能按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以完成核實程序，則核准受託人可在香港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拒絕接受任何開戶申請和供款款項。

3.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為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規定的目的，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核准受託人須向申請人索取自我證明，以進行盡職審查程序識辨稅務居民身份。如申請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有效的自我證明，則開戶流程將受到不利影響及/或無法完成。假如賬戶持有人不是香港以外任何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其賬戶資料則不會向稅務局申報作為傳送至香港以外的稅務機關之用。

親愛的僱主及成員：

我們謹此通知你小冊子已對下述作出更新。

1. 關於守則的更新

根據守則 G 部所載，強積金計劃要約文件將更名為「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並以標準化形式呈述資料及風險披露。守則強調此目的為向參與及准參與僱主及成員以清晰、精簡及容易明白的方式呈述資料，藉以加強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可讀性及認受性，從而令他們可比較不同強積金計劃及作出決定。為反映守則的最新要求，小冊子已作出相應的更新，此更新並不會對國壽計劃的運作或性質產生任何變化。

2. 打擊洗錢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規定從 2018 年 3 月 1 日起，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於建立業務關係前，須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以防範洗錢活動。為遵守打擊洗錢的規定，核准受託人作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有責任進行盡職審查程序，於必要時可要求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如申請人未能按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以完成盡職審查程序，則核准受託人可在香港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拒絕接受任何開戶申請和供款款項。有關打擊洗錢相關信息請參閱小冊子第 7 章（其他資料）。

3.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以自動形式交換財務資料是一項新的國際標準，旨在提高稅務透明度及打擊跨境逃稅活動。自動交換資料是根據《稅務條例》在香港實施的，該條例要求財務機構採取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屬自動交換資料伙伴所在管轄區之海外稅務居民的賬戶持有人，及將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如姓名、地址、居留司法管轄區、稅務編號及出生日期)遞交稅務局以傳送至該自動交換資料伙伴所在管轄區。

根據《稅務條例》，強積金計劃被視為申報財務機構。因此，作為申報財務機構之國壽計劃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為自動交換資料的目的，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強積金賬戶持有人之稅務居民身分。為此，核准受託人須向申請人索取自我證明，以核實其稅務居民身分。如申請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有效的自我證明，則開戶過程

將受到不利影響及/或無法完成。核准受託人或會要求原有賬戶持有人(即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存在的賬戶)提交自我證明以識辨他們之稅務居民身分。

假如賬戶持有人不是香港以外任何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其賬戶資料則不會向稅務局申報作為傳送至香港以外的稅務機關之用。

當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已提交的自我證明上的資料不正確，賬戶持有人應在情況出現改變後 30 天內，向核准受託人提供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以通知其該等情況之改變。

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相關信息請參閱小冊子第 7 章（其他資料）及我們的網頁 www.chinalife.com.hk 之常見問題中。

我們確認上述內容對國壽計劃的僱主及成員的利益不會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已更新之小冊子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生效，並可透過我們的網頁 www.chinalife.com.hk 免費索取。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我們熱線 3999 5555。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本函為電腦編印文件，毋須簽署。